

南投縣家戶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

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南投縣政府府
行法字第1140060079號令訂定發布全
文七條，施行日期由本府定之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本府依下水道法公告下水道使用區域內之家戶，於公告日起六個月後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者，應繳納水污染防治費。

經本府審認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係不可歸責於家戶之事由者，得免繳納水污染防治費。

第 三 條 水污染防治費，依下列規定計收：

一、使用自來水之家戶：依每月用水量乘以費率計收。

二、使用其他水源之家戶：若有裝置水表，依水表所示之用水量乘以費率計收；若現場無裝置水表者，按下列規定計收：

（一）按下列抽水機出水管徑級距計算之：

1. 未達五十毫米者：二百立方公尺用水量。

2. 五十毫米以上未達一百毫米者：八百

立方公尺用水量。

3. 一百毫米以上者：二千五百立方公尺
用水量。

(二) 未裝置汲水設施，依下列方式計算後
擇較低結果者：

1.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所
訂標準污水量。

2. 實際居住人口數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
施設計技術規範所訂之每人每日污水
產生量換算產生之污水量。

第 四 條 家戶用水來源變更後，當月份使用原用水來源
之日數在十五日以上者，依原收費規定計收；未滿
十五日者，依變更後之用水量計算方式規定計收。

家戶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後，當月份使用之日
數在十五日以上者，依下水道使用收費規定計收；
未滿十五日者，依前項規定計收水污染防治費。

第 五 條 第三條第一款所定之水污染防治費，由本府收
取之。本府得委託自來水事業機構併同自來水費收
取之。

第三條第二款所定之水污染防治費，家戶應於次年一月十五日前向本府繳納。本府得委託金融代收機構代為收取。

同時使用自來水及其他水源之家戶，應依前二項規定，分別繳納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水污染防治費。

第一項及第二項受託代收機構得收取手續費。

第 六 條 家戶對水污染防治費之計收有異議時，應於繳費期限截止之次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府申請複查。

前項複查結果與原繳納數額不符者，其差額由次期水污染防治費抵減或補徵。

第 七 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，由本府定之。